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中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爱洁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董事会报告关于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可能面对风险因素和对策部分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深华发	指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恒发科技	指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华发物业	指	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
华发租赁	指	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华发贸易	指	武汉中恒华发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中恒集团	指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誉天	指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恒生光电	指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恒生誉天	指	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
誉天恒华	指	深圳市誉天恒华有限公司
华发恒天	指	深圳市华发恒天有限公司
华发恒泰	指	深圳市华发恒泰有限公司
深圳万科	指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万科光明	指	深圳市万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深华发 A、深华发 B	股票代码	000020、200020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华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ZHONGHENG HUAFA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中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商务中心 2 号楼 33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网址	http://www.hwafa.com.cn		
电子信箱	huafainvestor@126.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斌	牛玉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商务中心 2 号楼 33 层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商务中心 2 号楼 33 层
电话	0755-86360220	0755-86360201
传真	0755-86360206	0755-86360206
电子信箱	huafainvestor@126.com.cn	huafainvestor@126.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变更前：61883037-2。变更后：91440300618830372G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控股股东变更前：主营业务为彩色电视机、印制电路板和注塑件等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变更后：主营业务逐步调整为注塑件、泡沫件（轻型材料包装）、液晶显示器整机生产和销售。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本公司的前身是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由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三家法人发起设立。2005 年 6 月，武汉中恒集团受让了公司原第一、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4.12% 本公司股权，股权过户手续于 2007 年 4 月完成，武汉中恒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07 年 9 月，公司正式更名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炜、凡章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858,040,132.74	619,167,770.74	38.58%	499,455,78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4,409.39	5,457,710.33	-82.15%	-4,200,84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9,588.86	5,109,926.82	-59.30%	-29,211,10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23,254.36	-18,693,296.58	162.71%	173,486,01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0193	-82.38%	-0.0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0193	-82.38%	-0.0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1.72%	-1.42%	-1.5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629,762,731.38	632,475,542.40	-0.43%	1,154,989,59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0,672,978.02	319,698,568.63	0.30%	313,937,229.70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1,829,256.72	247,650,887.45	232,880,839.08	185,679,14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173.37	1,725,298.63	-1,798,082.55	626,01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64.59	1,514,165.88	-3,376,198.78	3,978,58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1,959.59	-16,895,407.33	19,537,585.01	27,583,036.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9,069.56	82,132.08	449,051.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1,189.68	1,419,888.89	1,691,8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2,245.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054.02	-1,209,982.33	690,149.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3,974.06	25,247,171.27	
预计负债转回	1,527,600.81			
债权转让损失	-5,755,2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2,860.55	278,229.19	3,067,910.45	
合计	-1,105,179.47	347,783.51	25,010,261.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逐步形成工业业务与物业经营业务两大主营业务。其中，工业业务为注塑件、保利龙（轻型材料包装）、液晶显示器整机生产和销售，物业经营业务主要为自有物业的对外出租。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位于深圳地区的所有工业用地均被纳入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未来自有土地资源的开发与经营将成为公司循序渐进式的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 整体经营情况

2017年中国经济步入增速换挡期,传统行业转型重生,新经济快速成长,在当前形势下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公司作为家电行业配套产品服务的工业制造型企业,始终坚持以优质服务和优质产品服务客户,努力开拓市场,加速转型升级,努力适应行业变化和发展趋势。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804.01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38.58%;净利润97.44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视讯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7,793.4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2.7%。视讯事业部管理班子加强精细化管理,抓好效率提升和管理提升两项工作。充分调动资源,在原有基础上新增了三大系列,多款新产品的研发,深化产品多元发展道路。在市场方面,服务于客户需求,着手客户销售模式创新,快速响应客户定制需求,形成了良好的市场效应,产品销售覆盖国内、亚太、欧洲、北美等区域,多渠道的销售模式促进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在市场竞争、用工成本等不利因素的挤压下,提高周转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抓好精细化管理工作。

●注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5,236.1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84%。在白电龙头企业的带动下,注塑业务整体有所增长,在面对用工成本大幅增加、材料涨价等外部压力下,注塑业务管理班子及时采取措施果断调整产品结构,通过节能降耗及推进产品自动化生产,大幅度降低了成本。通过用人培训、制度保障、纠错机制等一系列措施的实施,确保了产品的优质、生产的高效。充分发挥地域优势,良好的客户关系维护提供了更多的客户需求,发挥产业链上下游带动效应,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全面扩大业务范围,从而使客户的满意反馈于业务利润表现。

●保丽龙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139.5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8.80%。在市场竞争加剧,生产成本上升,定价能力不强的情况下,持续推行先进的管理理念,注重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确保达标降低环保政策影响风险,仍然维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以创新促发展,通过持续的工艺创新、市场创新、管理创新,抓住客户产品结构调整的机遇,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物业租赁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35.08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7.98%。公司自有物业华发大厦已纳入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租户变动幅度较大,租金收入相对减少,公明华发电子城尚处于更新改造阶段,本年度未产生租赁收入,因此 2017 年度,公司整体租赁收入与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58,040,132.74	100%	619,167,770.74	100%	38.58%
分行业					
显示器	477,934,212.10	55.70%	312,991,895.11	50.55%	52.70%
注塑件	252,361,777.26	29.41%	188,550,863.79	30.45%	33.84%
泡沫件	81,395,469.03	9.49%	68,514,616.64	11.07%	18.80%
物业租赁	36,350,826.04	4.24%	39,501,885.54	6.38%	-7.98%
废料收入	2,695,453.61	0.31%	2,385,455.00	0.39%	13.00%
水电费及其他	7,302,394.70	0.85%	7,223,054.66	1.17%	1.10%
分产品					
显示器	477,934,212.10	55.70%	312,991,895.11	50.55%	52.70%
注塑件	252,361,777.26	29.41%	188,550,863.79	30.45%	33.84%
泡沫件	81,395,469.03	9.49%	68,514,616.64	11.07%	18.80%
物业租赁	36,350,826.04	4.24%	39,501,885.54	6.38%	-7.98%
废料收入	2,695,453.61	0.31%	2,385,455.00	0.39%	13.00%
水电费及其他	7,302,394.70	0.85%	7,223,054.66	1.17%	1.10%
分地区					
香港	279,854,122.73	32.62%	211,129,139.32	34.10%	32.55%
华中	535,937,015.83	62.46%	363,057,765.71	58.64%	47.62%
华南	42,248,994.18	4.92%	44,980,865.71	7.26%	-6.0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显示器	477,934,212.10	459,102,321.66	3.94%	52.70%	54.76%	-1.28%

注塑件	252,361,777.26	233,283,112.81	7.56%	33.84%	39.03%	-3.45%
泡沫件	81,395,469.03	75,512,163.41	7.23%	18.80%	25.27%	-4.79%
物业租赁	36,350,826.04	2,341,112.56	93.56%	-7.98%	27.73%	-1.80%
分产品						
显示器	477,934,212.10	459,102,321.66	3.94%	52.70%	54.76%	-1.28%
注塑件	252,361,777.26	233,283,112.81	7.56%	33.84%	39.03%	-3.45%
泡沫件	81,395,469.03	75,512,163.41	7.23%	18.80%	25.27%	-4.79%
物业租赁	36,350,826.04	2,341,112.56	93.56%	-7.98%	27.73%	-1.80%
分地区						
香港	279,854,122.73	270,565,333.69	3.32%	60.71%	59.32%	0.85%
华中	531,914,907.91	501,765,727.19	5.67%	99.23%	109.59%	-4.62%
华南	36,273,253.79	5,877,729.00	83.80%	-24.98%	-32.94%	1.6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显示器	销售量	台	1,130,907	811,394	39.38%
	生产量	台	1,118,816	808,745	38.34%
	库存量	台	12,530	24,621	-49.11%
注塑件	销售量	吨	13,179	11,182	17.86%
	生产量	吨	13,566	11,450	18.48%
	库存量	吨	1,057	670	57.69%
泡沫件	销售量	吨	4,487.58	3,918	14.54%
	生产量	吨	4,341.03	4,006	8.36%
	库存量	吨	225.45	372	-39.4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显示器销售量增加主要系销售较去年同期增加。显示器生产量增加主要系销售量较去年同期增加。注塑件库存量增加主要系年底备货。泡沫件库存量减少主要系年底备货量减少。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显示器	原材料	448,842,209.98	97.77%	286,810,241.68	96.68%	1.09%
显示器	人工工资	6,506,927.33	1.42%	4,308,058.58	1.45%	-0.03%
显示器	折旧	1,255,263.35	0.27%	991,591.74	0.33%	-0.06%
显示器	能源					
注塑件	原材料	205,433,313.18	85.68%	151,841,264.00	90.49%	-4.81%
注塑件	人工工资	16,716,971.22	6.97%	9,626,323.95	5.74%	1.23%
注塑件	折旧	3,537,615.26	1.48%	4,344,035.13	2.59%	-1.11%
注塑件	能源					
泡沫件	原材料	42,999,667.41	53.47%	33,860,390.08	56.17%	-2.70%
泡沫件	人工工资	9,868,282.35	12.27%	9,931,093.00	16.48%	-4.21%
泡沫件	折旧	1,685,290.19	2.10%	1,589,128.86	2.64%	-0.54%
泡沫件	能源	10,858,241.16	13.50%	10,391,245.05	17.24%	-3.74%

说明

公司发生主营业务成本779,289,846.16元，其中显示器459,102,321.66元，注塑件239,771,854.49元，泡沫件80,415,670.01元。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33,342,661.4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5.4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62%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23,278,364.34	26.02%
2	第二名	211,214,811.44	24.62%
3	第三名	150,667,996.59	17.56%
4	第四名	79,542,177.83	9.27%
5	第五名	68,639,311.29	8.00%
合计	--	733,342,661.49	85.4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96,000,099.4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9.9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4.4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09,991,225.25	29.63%
2	第二名	130,565,469.07	18.42%
3	第三名	105,013,206.11	14.82%
4	第四名	29,167,805.77	4.12%
5	第五名	21,262,393.21	3.00%
合计	--	496,000,099.41	69.9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916,493.87	11,415,270.82	39.43%	本期销售增长
管理费用	42,783,111.53	50,261,495.60	-14.88%	
财务费用	8,979,085.95	5,012,897.34	79.12%	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952,371.80	644,747,922.80	3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229,117.44	663,441,219.38	2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3,254.36	-18,693,296.58	16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541,885.91	335,222,336.06	-1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268,751.27	341,328,243.65	-1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6,865.36	-6,105,907.59	-5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636,279.36	249,042,766.85	1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66,866.83	752,494,340.83	-5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0,587.47	-503,451,573.98	95.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40,338.67	-528,831,643.19	95.7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本期销售增长，同时更新设备，固定资产的购买增加。
- 2、上期偿还了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72,245.91	14.71%	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421,786.71	56.17%	主要系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3,476,152.23	137.34%	主要系违约金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5,902,438.16	233.20%	主要系债权转让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8,812,495.97	10.93%	93,332,709.81	14.76%	-3.83%	
应收账款	148,795,998.26	23.63%	139,808,058.20	22.10%	1.53%	
存货	60,387,021.65	9.59%	46,902,384.80	7.42%	2.17%	
投资性房地产	52,410,958.62	8.32%	54,145,225.02	8.56%	-0.24%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83,619,842.39	13.28%	81,544,707.02	12.89%	0.39%	
在建工程	654,356.00	0.10%	654,356.00	0.10%	0.00%	
短期借款	166,620,264.81	26.46%	181,210,467.81	28.65%	-2.19%	
长期借款				0.00%	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71,550.38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15,738,970.85	质押
应收账款	8,831,928.89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7,583,299.22	抵押获得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	74,643,021.02	抵押获得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清理	92,857,471.69	法院查封
无形资产	43,097,497.43	抵押获得银行借款
合计	265,323,739.48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恒发科技公	子公司	生产销售	181,643,111.	465,649,679.	215,763,646.	815,791,138.	3,651,019.75	4,243,458.88

司			00	80	31	56		
华发物业公司	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00.00	217,436.82	-1,807,801.75	1,092,686.41	-922,623.13	-922,623.13
华发租赁公司	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00.00	1,900,692.20	-5,026,990.71			
华发恒天公司	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00.00	997,220.20	997,220.20		-863.66	-863.66
华发恒泰公司	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00.00	997,950.73	997,950.73		-861.28	-861.2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及市场分析

2018年全球经济局势复杂多变，中国制造正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家电行业将受益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但我们也可以看到，中国制造单纯依靠规模要效益的时代已经远去，在整体毛利率焦虑的情况下，通过单纯的“节流”妄想摆脱低速发展的慢车道是徒劳的。

受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涨价、用工成本上升、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家电代工及配套企业面临的压力有增无减。公司的工业生产加工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结合、半自动化生产模式，产品订单主要依托多家国内知名的大型家电厂商，具有品牌效应，规模较大，业务稳定。作为传统产业，解决发展困局的核心是通过技术升级，提升技术附加值，提高盈利能力。在下游消费需求升级的大背景下，通过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调整改进产品结构、改良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拓展下游渠道以及培育自有品牌，积极谋求转型升级。在技术升级方面除体内培育外，亦走外延发展之路，让创新技术为企业增长注入新的势能。

一定时期内，物业租赁仍是公司发展的另一块重要业务，充分利用自有物业，提供经营、租赁、服务业务将为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一定的贡献，待城市更新改造项目逐步实施落地后，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

（二）新年度经营计划

◆工业业务产业升级

加强企业管理，引进先进的 SAP 系统；提高生产效率，新建智能注塑车间；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市场，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充分利用公司所处地理优势，在保证海尔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争取更多业务，将企业做大做强。

◆推动城市更新项目进展

加快推动深圳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项目及深圳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发大厦更新项目改造进度,加快项目工作的各项手续办理,力争早日取得阶段性进展。

◆继续重点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将在2018年度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严格落实和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严格按内部控制文件要求执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接待次数			10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个人数量			1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最近3年，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近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0.00	974,409.39	0.00%	0.00	
2016 年	0.00	5,457,710.33	0.00%	0.00	
2015 年	0.00	-4,200,845.61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武汉中恒集团		本公司和子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深华发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利用深华发的潜在控股关系做出任何有损深华发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2007 年 03 月 29 日	自 2007 年 4 月 12 日起常年履行	正常履行中
	武汉中恒集团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深华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	2007 年 03 月 29 日	自 2007 年 4 月 12 日起常	正常履行中

			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签定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深华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年履行	
	武汉中恒集团		在收购及资产重组后, 将保证与深华发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07 年 03 月 29 日	自 2007 年 4 月 12 日起常年履行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武汉中恒集团		关于与深圳万科诉讼案件: 1.若仲裁判深圳万科胜诉, 则因合同纠纷导致的仲裁损失由武汉中恒集团全额承担; 2.因解除相关合同产生的或有损失和风险, 由武汉中恒集团先行承担。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履行	正常履行中
	武汉中恒集团		承诺将于发函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 B 股股票 283 万股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自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处于履行期限内的尚未履行
	武汉中恒集团		承诺将于发函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 A 股股票不少于 280 万股	2017 年 11 月 28 日	自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处于履行期限内的尚未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	不适用					

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按准则要求执行。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按准则要求执行。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按通知要求执行。

执行新准则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财务费用	冲减276,000.00	—	—	—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1,420.00	—	183,500.00	—
3.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199,069.56	82,132.08	122,730.30	40,598.22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炜、凡章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0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年9月,武汉中恒集团及公司与深圳万科因《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华发工业区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纠纷一案被申请仲裁。	46,460	否	2017年8月16日出裁决,公司及控股股东已经提出撤裁申请	详见公司公告	法院已经受理	2018年02月09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4406606?announceTime=2018-02-09
2016年3月,华发物业诉深圳市积方投资有限公司占用场地,长期拖欠租金、管理费及水电费	1,416.67	否	2016年11月深圳仲裁委员会判决公司胜诉	判决积方公司向华发物业支付所欠租金、管理费、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及仲裁费共计2790.23万元	执行中	2016年11月08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817664?announceTime=2016-11-08
2016年3月,公司及华发科技诉深圳市华永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冠永线路板有限公司、深圳市名义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欧瑞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正鑫科技有限公司拖欠租金、拒绝搬迁撤离、强行霸占公司名下的配电房及其他供电设备	1,964.92	否	现一审判决已出,二审审理中	二审未判决	不适用	2016年09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702423?announceTime=2016-09-14
公司及华发物业诉深圳积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嘉年华外贸服装城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租金及管理费	73.38	否	2018.3.15日二审判决公司胜诉,2018.3.26申请强制执行	已判决	执行中	2016年09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702423?announceTime=2016-09-14
2016年3月,公司及华发物业深圳市华永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达信科技有限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清场搬迁	947.26	否	2018年3月15日二审判决公司胜诉,现待申请强制执行。	已判决	4月份申请	2016年09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702423?announceTime=2016-09-14

							4 07:41
2015 年 12 月，公司及华发物业诉戴强波拖欠租金、占用租赁场地，拒不搬迁，戴智军、谢丽华、戴天翼对戴强波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8	否	2017 年 2 月 13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胜诉	已经强制执行	已结案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华发	公司	一、未按规定审议及披露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未按规定披露资金往来事项。 三、未按规定审议及披露超额关联交易事项。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给予公开谴责	2017 年 01 月 06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994856?announceTime=2017-01-06
李中秋	实际控制人	一、未按规定审议及披露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未按规定披露资金往来事项。 三、未按规定审议及披露超额关联交易事项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给予公开谴责	2017 年 01 月 06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994856?announceTime=2017-01-06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已完成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香港誉天	同一控制股东	采购	采购液晶显示屏	与市场行情同步	20,999	20,999	47.10%	26,137	否	电汇	--	2017年04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zse_maz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284604?announceTime=2017-04-30
恒生光电	同一控制股东	采购	采购液晶显示屏	原则上交易价格按当时的市场平均价格低约1%确定，并参考双方各自的议价能力	8,512	8,512	19.09%	10,781	否	电汇	市场平均价格是指从行业内公认权威的全球著名专业市场调查公司网站 http://www.displaysearch.com 和 LCD 专业市	2017年04月30日	同上

											场调查 公司网 站 http://w ww.wits view.co m 中查 询的相 同规格 产品的 价格		
恒生光电	同一控制 股东	采购	采购液 晶显示 器	以客户 采购订 单价格 为基 数，每 台降低 1 元钱 作为操 作费	1,990	1,990	4.46%	6,861	否	电汇	--	2017 年 04 月 30 日	同上
香港誉天	同一控制 股东	销售	销售液 晶显示 器	以客户 销售订 单价格 为基数 确定	21,121	21,121	44.19%	36,592	否	电汇	--	2017 年 04 月 30 日	同上
合计				--	--	52,622	--	80,37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恒发科技实际向香港誉天采购液晶显示屏约 3099 万美元，占年初预计的全年发生额的 77.49%；向恒生光电采购液晶显示屏约 1302 万美元，占年初预计的全年发生额的 78.95%；向恒生光电采购液晶显示器约 304 万美元，占年初预计的全年发生额的 29%；向香港誉天销售液晶显示器整机约 3125 万美元，占年初预计的全年发生额的 55.81%。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协议签署日)	额			完毕	关联方担保
无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30日	30,000		14,089.39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4,089.3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812.0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4,089.3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812.0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8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不适用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不适用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不适用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不适用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与武汉中恒集团曾于2009年4月29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合同书》（详情请见2009年4月30日的公司公告），其中本公司部分置出资产——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华发路的两块工业用地（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7226760号”与“深房地字第7226763号”、宗地号为“A627-005”与“A627-007”，合计面积约4.82万平方米）系纳入《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的土地，为便于城市更新项目的推进结合共同合作开发的原则，上述置出地块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3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议案》，明确在土地开发之前本公司和武汉中恒集团就各自所享有的项目地块及各自出资建造的地上建筑物获取相应的搬迁补偿对价，经测算预计本公司获取的搬迁补偿对价占总对价的50.5%、武汉中恒集团占49.5%。

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科”）及深圳市万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光明”）签署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书》、《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区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和《房屋收购及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2016年9月12日，公司收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SHEN DP20160334号案件仲裁通知》，深圳万科因《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区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起诉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仲裁庭已于2016年11月12日及2017年5月13日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2017年8月作出裁决，尽管仲裁庭驳回了深圳万科提出的大部分仲裁请求，但公司认为本案裁决在仲裁程序和所谓违约事实的认定上存在问题，其裁决结果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2018年2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裁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正式受理。案件进展详见2016年9月14日、2016年11月01日、2016年11月16日、2017年2月18日、2017年3月24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7月1日、2017年8月18日及2018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二) 2015年12月31日, 武汉中恒集团将其持有公司88,750,047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到期回购日为2016年12月31日。武汉中恒集团将前述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业务, 回购交易日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2月1日, 武汉中恒集团将其持有公司27,349,953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到期回购日为2016年12月31日。武汉中恒集团将前述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业务, 质押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 回购交易日延期至实际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尚未解除质押, 公司已经函询控股股东, 并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司公告。

(三) 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116,489,894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4%, 于2016年9月27日被司法冻结, 冻结期限自2016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止, 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司公告。

(四)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通知,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17年1月5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五) 2014年3月21日, 华发物业与深圳市积方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积方投资”) 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该协议已于2016年2月5日解除。由于积方投资占用场地, 长期拖欠租金、管理费及水电费, 为了维护合法权益, 华发物业于2016年3月8日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 并于2016年11月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 (2016) 深仲裁字346号裁决书, 裁决华发物业胜诉, 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截至目前该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六)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李永平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60周岁), 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第二大股东赛格 (香港) 有限公司推荐,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光柳先生为公司董事, 并经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选举张光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该事项涉及出售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本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厂区的小块土地及厂房,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 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后因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经审慎研究, 公司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5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

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原股东李中秋转让其所持武汉中恒集团部分股份给李理, 武汉恒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武汉中恒集团全部股份给李理, 本次转让完成后李中秋持有武汉中恒集团股份占51%, 李理持有武汉中恒集团股份占49%,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 李中秋和李理系父子关系, 属于一致行动人。

(九) 大股东增持承诺

控股股东于2017年11月20日及28日分别作出增持公司B股股票283万股及A股股票不少于280万股的承诺, 承诺期限为6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处于承诺履行期内, 承诺尚未履行。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161,227	100.00%	0	0	0	0	0	283,161,22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81,165,391	63.98%	0	0	0	0	0	181,165,391	63.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01,995,836	36.02%	0	0	0	0	0	101,995,836	36.02%
三、股份总数	283,161,227	100.00%	0	0	0	0	0	283,161,22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28,9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中恒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4%	116,489,894	0	0	116,489,894	质押	116,489,894
							冻结	116,489,894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5%	16,569,560	0	0	16,569,560	质押	0
							冻结	0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境外法人	4.49%	12,700,000	0	0	12,700,000	质押	0
							冻结	0
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5,355,249	0	0	5,355,249	质押	0
							冻结	0
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1,793,900			1,793,900	质押	0
							冻结	0
徐东冬	境内自然人	0.44%	1,231,700			1,231,700	质押	0
							冻结	0
周红兵	境内自然人	0.43%	1,221,800			1,221,800	质押	0
							冻结	0
钟佳潮	境内自然人	0.39%	1,112,200			1,112,200	质押	0
							冻结	0
LI SHERYN ZHAN MING	境外自然人	0.36%	1,022,800			1,022,800	质押	0
							冻结	0

李森壮	境内自然人	0.32%	900,000		900,000	质押	0
						冻结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 武汉中恒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中恒集团	116,489,894	人民币普通股	116,489,894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16,569,5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6,569,560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12,7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700,000				
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5,355,249	境内上市外资股	5,355,249				
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	1,7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3,900				
徐东冬	1,23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1,700				
周红兵	1,22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1,800				
钟佳潮	1,1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2,200				
LI SHERYN ZHAN MING	1,022,8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22,800				
李森壮	9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9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 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名股东中, 武汉中恒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	法定代表人/单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	---------	------	--------	--------

称	位负责人			
武汉中恒集团	李中秋	1996年03月21日	91420114711954601W	生产、销售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它硬件、电脑软件；内部数据通信网络开发、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衣物干洗、汽熨服务；打字复印；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音响产品、电子器材、纺织品、玩具、服装鞋帽、箱包、床上用品、日用百货、窗帘、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批发及零售；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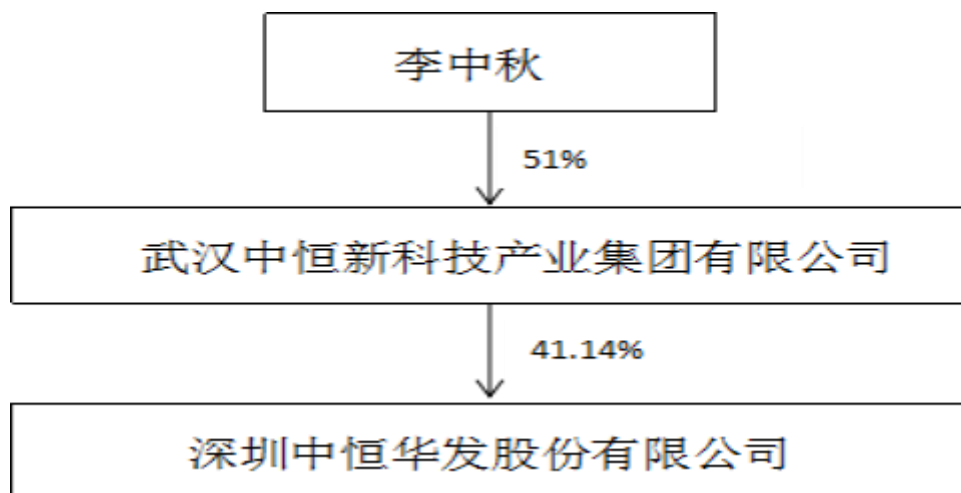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中秋	中国香港	
主要职业及职务	1996年至今任武汉中恒集团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中秋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07年07月08日	2019年09月18日	0	0	0	0	0
李永平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60	2013年08月23日	2017年07月17日	0	0	0	0	0
张光柳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2017年07月18日	2019年09月18日	0	0	0	0	0
杨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5	2015年11月06日	2019年09月18日	0	0	0	0	0
李定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2	2016年09月19日	2019年09月18日	0	0	0	0	0
徐锦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6年09月19日	2019年09月18日	0	0	0	0	0
张兆国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4年05月23日	2019年09月18日	0	0	0	0	0
黄雁波	监事	现任	女	55	2012年01月16日	2019年09月18日	0	0	0	0	0
耿曲	监事	现任	女	48	2012年04月09日	2019年09月18日	0	0	0	0	0
陈琴	监事	现任	女	31	2015年11月06日	2019年09月18日	0	0	0	0	0

唐敢于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0	2013年 08月23 日	2019年 09月18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永平	副董事长	离任	2017年07月17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60周岁）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李中秋：男，1964年出生，工程专业硕士，湖北省政协委员，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96年至今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光柳，男，1962年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江西萍乡市百货公司副科长、副总经理兼党委委员，江西萍乡市工业品贸易中心副经理，深圳天虹商场振华分店副经理，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一级主办，深圳华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深圳市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赛格（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斌：男，1972年4月出生，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分行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公司业务部；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公司国际销售部；历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董事会秘书。丽珠集团独立董事，和華检测检测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李定安：男，1945年12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首批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年在中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留校任教；1996年6月由中南财经大学调入华南理工大学，任应用数学系教授、副主任；1998年至2012年历任政协广东省委员会第八，九，十届常务委员；2002年5月起任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05年7月至2009年1月任经济与贸易学院常务副院长。2009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现兼任广东省国际税务学会理事，广东省地方税务学会理事，广东省制造业协会企业发展研究专家工作委员会副理事长，政协广东省历届委员联谊理事会理事，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兆国，管理学博士，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原会计系主任，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先后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华中科技大学，执教于武汉大学和华中科技大学。曾兼任《财会通讯》主编，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会长、湖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湖北中央企业会计学会副会长和武汉工商学院管理学院院长等学术职务，以及担任湖北广电、东方金钰、深圳中恒华发、凯迪生态和美尔雅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入选我国高校会计学学术影响力50强名单（排名第17），湖北唯一入选。

徐锦文：男，1965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1984年7月至1985年9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支行工作；1985年9月至1990年12月任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信贷科长；1990年12月至1995年10月任建设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0月至2000年8月任国泰证券湖北分公司任常务副总；2000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国泰君安证券江西总部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国盛证券有限公司总裁；2006年4月至2007年5月任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5月至2016年3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秘；2011年12月至今任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2016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雁波：女，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年至1998年在武汉市中大商场任财务科长；1998年至2007年在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总经理助理，负责审计监察工作，2012年至2016年任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起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耿曲：女，1969年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毕业，全国首届质量工程师，房地产经济师，人力资源经济师，工程师。1990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质量标准处处长、综合管理部处长、办公室副主任等职，2012年4月份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陈琴：女，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在美利达自行车（中国）有限公司从事行政工作，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在惠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从事采购工作，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在华科联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05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15年起任公司监事。

唐敢于：女，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任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厂长助理，2005年8月至2006年7月任工程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副总室专案经理兼生产厂长；2007年7月至2012年1月任公司监事。2012年1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工业三个事业部运营管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中秋	武汉中恒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董事长	1996年03月21日		是
张光柳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董事会秘书			否
黄雁波	武汉中恒集团	副总经理	2016年10月12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定安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李定安	广东省国际税务学会	理事			
李定安	广东省地方税务学会	理事			
李定安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企业发展研究专家工作委员会	副理事长			
李定安	政协广东省历届委员联谊理事会	理事			
李定安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定安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定安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锦文	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CEO			
张兆国	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	会长			
张兆国	湖北省会计学会	副会长			

张兆国	湖北省中央企业会计学会	副会长			
张兆国	武汉长江工商学院管理学院	院长			
张兆国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兆国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兆国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7号），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一）责令深华发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二）对李中秋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三）对陈志刚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四）对唐敢于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五）对翁小珏、曹丽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8）。

2、2017年1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一、对深华发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二、对深华发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中秋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于深华发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和深交所给予的处分，深交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人员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6万元/人/年（含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与经营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中秋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现任	48	否
李永平	副董事长	男	60	离任	0	是
张光柳	副董事长	男	55	现任	0	是
杨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45	现任	30	否
李定安	独立董事	男	72	现任	6	否
徐锦文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6	否
张兆国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6	否
黄雁波	监事	女	55	现任	0	是
耿曲	监事	女	48	现任	9.3	否

陈琴	监事	女	31	现任	9	否
唐敢于	副总经理	女	40	现任	36	否
合计	--	--	--	--	150.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6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9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9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35
销售人员	21
技术人员	33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92
合计	99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在职研究生	6
本科	37
大专	98
其它	852
合计	993

2、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月分次发放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经年度考核后发放年度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每人按年发放津贴6万元人民币（含税），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产生的必要费用，按公司规定报销；普通员工依据岗位定酬，分试用期薪酬和正式员工薪酬，公司根据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3、培训计划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及考核。
- (2)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为员工根据部门分工组织专业培训。分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其中，内部培训由公司内部各领域专门人员为员工进行培训；外部培训由公司组织员工参加行业协会、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 (3) 组织各岗位员工积极参加岗位所需技术职业资格的学习及考核。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则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层层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严格遵守生产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等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开展工作，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责任正常履行。公司的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法规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等方面完全独立运作并制定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公司的所有高管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财务人员在关联单位交叉任职的情况。

2、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明晰，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对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拥有充分支配权，不存在大股东占用、支配资产的情况。

3、财务方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4、机构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健全、运作独立，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的全部机构是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及公司实际业务特点的需要设置，拥有独立的办公地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5、业务方面：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及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获得利润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7.02%	2017 年 05 月 16 日	2017 年 05 月 17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3526132?announceTime=2017-05-1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01%	2017 年 07 月 18 日	2017 年 07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3712866?announceTime=2017-07-19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已取消召开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3864961?announceTime=2017-08-25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11%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145314?announceTime=2017-11-1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兆国	10	3	6	1	0	否	3
李定安	10	4	6	0	0	否	3
徐锦文	10	2	6	2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有关建议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包括：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财务工作情况及内部审计情况，对公司财务规范和内审督导工作给予持续关注 and 跟进指导，推进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发函督促审计报告按时提交，并于年审期间先后多次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客观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审工作，并作出同意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的规定。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换届的提案进行了审查把关，并作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决定。

4、战略委员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为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员工职级和基本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岗位工作完成情况，浮动发放薪酬，促使公司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15 万，受到区级（含区级）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5-45 万，受到省级（含省级）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3、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45 万以上，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并对公司定期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1、一般缺陷，指企业经营过程中面临低度风险事项，被检查单位未采取相应内部控制措施有效应对。2、重要缺陷，指企业经营过程中面临中度风险事项，被检查单位未采取相应内部控制措施有效应对。3、重大缺陷，指企业经营过程中面临高度风险事项，被检查单位未采取相应内部控制措施有效应对。
定量标准	1、公司拥有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因内部控制缺陷而产生的错报低于 1000 元人民币者，为重要缺陷；因内部控制缺陷而产生的错报大于或等于 1000 元人民币者，一律为重大缺陷 2、其他内部控制缺陷：一般缺陷：错报指标 $1 \geq 0.5\%$ ，且错报指标 $2 < 0.5\%$ ；重要缺陷： $0.5\% \leq$ 错报指标 $2 < 1\%$ ；重大缺陷：错报指标 $2 \geq 1\%$	一般缺陷：错报指标 $1 \geq 0.5\%$ ，且错报指标 $2 < 0.5\%$ ；重要缺陷： $0.5\% \leq$ 错报指标 $2 < 1\%$ ；重大缺陷：错报指标 $2 \geq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18]第 5-0010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炜、凡章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贵公司合并报表附注五（二十九）所述，贵公司2017年度显示器及注塑泡沫件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1,169.15万元。销售产品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其中，国内销售为产品已发出对方已签收确认即确认收入，外销为产品已发运、报关手续已完成凭相关报关单据确认收入。

2017年度，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对比去年增长42.39%，为了防止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显示器及注塑泡沫件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我们设计并实施如下审计程序：

- （1）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有关收入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并测试内部控制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核对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资料，识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关联方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物流记录、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 我们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大额的收入样本向客户发函确认当期销售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并在发函过程中保持对函证的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

1、事项描述

如贵公司合并报表附注九(四)所述,贵公司向关联方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及成品合计3.15亿,向关联方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合计2.15亿。由于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巨大,且存在交易是否构成循环交易的风险,因此我们将关联交易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贵公司有关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2) 获取贵公司编制的关联方关系表,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进行适当的背景调查识别核实关联方。

(3) 获取贵公司关联交易清单,了解关联交易的商业理由,检查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票、报关单等,并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核实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4) 了解贵公司关联交易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检查向第三方的采购和销售凭证、对比关联方非关联方采购及销售价格,核实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5) 获取贵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最终向第三方采购及销售清单,检查关联方向第三方采购及销售的相关合同协议、银行水单等,核实交易真实性,是否构成循环交易。

(三) 重大仲裁事项

1、事项描述

如合并报表附注十二所述,2017年8月16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华南国仲深裁【2017】D376号裁决,裁决贵公司和武汉中恒需支付违约金等费用共计2.34亿元。贵公司认为本案裁决在仲裁程序和所谓违约事实的认定上存在问题,其裁决结果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贵公司已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裁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2月7日正式受理,案号为(2018)粤03民特113号,故仲裁裁决应被中止执行,在裁决应予中止执行的情形下,贵公司暂时无需承担仲裁裁决项下的责任,最终是否承担责任视深圳中院的裁定而定。贵公司认为该违约责任应该由武汉中恒集团全额承担,武汉中恒承诺全额承担全部仲裁损失。由于存在违约主体内部履约过错责任划分和裁决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武汉中恒有利益输送的可能性,管理层需要对该事项是否确认为预计负债或当期损益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该重大仲裁事项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通过执行检查、向管理层及公司法律顾问询问,了解公司确定重大事项的政策及程序。

(2) 收集贵公司与该重大事项相关的资产置换合同、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公告、旧改合同、贵公司与武汉中恒集团合作协议、华南国仲深裁【2017】D376《裁决书》,贵公司撤销仲裁申请等文件资料,了解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重要事项作出的判断。

(3) 聘请法律专家对该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对法律专家所出具法律专项意见进行独立判断。

(4) 检查该重大仲裁事项是否在财务报告中得到充分恰当的披露。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812,495.97	93,332,709.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778,266.65	52,663,100.89
应收账款	148,795,998.26	139,808,058.20
预付款项	943,328.01	13,075,721.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35,729.72	3,934,376.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387,021.65	46,902,384.8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191.49
其他流动资产	52,310.51	
流动资产合计	348,105,150.77	349,728,544.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52,410,958.62	54,145,225.02
固定资产	83,619,842.39	81,544,707.02
在建工程	654,356.00	654,35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92,857,471.69	92,857,471.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307,316.37	44,878,095.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666.55	191,66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1,168.99	8,475,47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4,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657,580.61	282,746,998.39
资产总计	629,762,731.38	632,475,542.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620,264.81	181,210,467.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810,270.28	16,714,584.01
应付账款	84,004,870.73	73,714,424.77
预收款项	278,128.18	48,846.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83,357.93	4,542,531.22
应交税费	15,136,277.68	16,768,030.70
应付利息	164,895.80	123,641.6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927,276.95	17,050,035.1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9,025,342.36	310,172,56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4,411.00	2,604,411.8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411.00	2,604,411.81
负债合计	309,089,753.36	312,776,973.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587,271.50	146,587,271.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391,593.25	77,391,593.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6,467,113.73	-187,441,52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672,978.02	319,698,568.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672,978.02	319,698,56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762,731.38	632,475,542.40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81,764.87	10,375,15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5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922,143.84	114,067,051.57
存货	14,806.50	14,806.5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5,118,715.21	126,957,010.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6,608,900.00	186,608,9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7,583,299.22	28,796,525.38
固定资产	6,821,367.58	6,491,983.71
在建工程	654,356.00	654,35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92,857,471.69	92,857,471.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43,600.68	4,988,546.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666.55	191,66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9,546.71	9,217,54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030,208.43	329,806,993.09
资产总计	452,148,923.64	456,764,004.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45,840.16	10,745,840.16
预收款项	67,210.00	44,162.00
应付职工薪酬	1,039,196.20	857,735.20
应交税费	9,305,468.70	10,094,737.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339,551.78	13,383,939.4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497,266.84	155,126,41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4,411.00	2,604,411.8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411.00	2,604,411.81
负债合计	155,561,677.84	157,730,825.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587,271.50	146,587,271.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391,593.25	77,391,593.25
未分配利润	-210,552,845.95	-208,106,91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587,245.80	299,033,17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2,148,923.64	456,764,004.0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58,040,132.74	619,167,770.74
其中：营业收入	858,040,132.74	619,167,770.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3,455,010.07	611,110,771.22
其中：营业成本	777,906,611.12	534,736,613.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47,920.89	6,137,557.58
销售费用	15,916,493.87	11,415,270.82
管理费用	42,783,111.53	50,261,495.60

财务费用	8,979,085.95	5,012,897.34
资产减值损失	1,421,786.71	3,546,936.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245.91	333,974.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069.56	82,132.08
其他收益	161,42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7,858.14	8,473,105.66
加：营业外收入	2,971,956.07	5,410,701.48
减：营业外支出	5,758,731.56	5,200,794.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1,082.65	8,683,012.22
减：所得税费用	1,556,673.26	3,225,301.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4,409.39	5,457,710.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4,409.39	5,457,710.3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4,409.39	5,457,71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4,409.39	5,457,710.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34	0.01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34	0.019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1,156,307.77	43,547,414.64
减：营业成本	5,877,729.00	6,585,571.92
税金及附加	2,665,603.29	2,909,400.8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974,153.89	24,443,614.03
财务费用	8,006,852.33	5,510,413.62
资产减值损失	502,503.49	3,296,102.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24.00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9,465.77	783,388.17
加：营业外收入	1,689,721.90	3,569,624.89
减：营业外支出	5,755,745.88	5,154,489.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6,558.21	-801,476.02
减：所得税费用	509,374.34	415,372.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5,932.55	-1,216,848.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5,932.55	-1,216,848.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7,133,048.96	576,271,328.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37.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7,385.47	68,476,59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952,371.80	644,747,92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632,478.96	469,147,356.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59,833.16	61,583,98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01,020.91	21,225,97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35,784.41	111,483,90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229,117.44	663,441,21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3,254.36	-18,693,29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000,000.00	334,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245.91	333,97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640.00	188,36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541,885.91	335,222,336.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68,751.27	6,628,24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000,000.00	334,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268,751.27	341,328,24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6,865.36	-6,105,90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628.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636,279.36	248,739,138.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636,279.36	249,042,766.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262,347.00	743,361,629.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04,519.83	9,132,711.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66,866.83	752,494,34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0,587.47	-503,451,57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6,140.20	-580,865.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40,338.67	-528,831,64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15,312.97	632,846,95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74,974.30	104,015,312.9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24,764.06	21,453,16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92,413.82	76,073,11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17,177.88	97,526,27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0,091.56	5,792,31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1,674.37	3,166,84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9,011.87	11,555,52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41,124.86	127,611,99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01,902.66	148,126,67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5,275.22	-50,600,40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9,992.31	2,763,01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992.31	2,763,01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992.31	-2,762,43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628.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120,303,628.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57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58,841.68	7,203,237.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58,841.68	581,503,23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8,841.68	-461,199,609.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77	-132.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6,612.00	-514,562,58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5,152.87	524,937,73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81,764.87	10,375,152.8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3,161,227.00				146,587,271.50					77,391,593.25		-187,441,523.12		319,698,56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3,161,227.00				146,587,271.50				77,391,593.25		-187,441,523.12		319,698,56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4,409.39		974,40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4,409.39		974,409.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3,161,227.00				146,587,271.50			77,391,593.25			-186,467,113.73		320,672,978.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3,161,227.00				146,283,642.90			77,391,593.25			-195,429,900.95		311,406,56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530,667.50		2,530,667.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3,161,227.00				146,283,642.90			77,391,593.25			-192,899,233.45		313,937,229.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628.60						5,457,710.33		5,761,338.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57,710.33		5,457,710.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3,628.60								303,628.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3,161,227.00				146,587,271.50				77,391,593.25	-208,106,913.40	299,033,17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5,932.55	-2,445,93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5,932.55	-2,445,932.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3,161,227.00				146,587,271.50				77,391,593.25	-210,552,845.95	296,587,245.8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3,161,227.00				146,283,642.90				77,391,593.25	-209,420,732.28	297,415,73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530,667.50	2,530,667.5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3,161,227.00				146,283,642.90				77,391,593.25	-206,890,064.78	299,946,39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628.60					-1,216,848.62	-913,22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6,848.62	-1,216,848.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3,628.60						303,628.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3,628.60						303,628.60

					0					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3,161, 227.00				146,587,2 71.50			77,391,59 3.25	-208,10 6,913.4 0	299,033,1 78.35

三、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30372G。

公司注册地及本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幢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注册资本：人民币283,161,227.00元

2、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种彩色电视机、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屏（在分支机构生产经营）、收录机、音响设备、电子表、电子游戏机、电脑等各类电子产品及配套的印制线路板、精密注塑件、轻型包装材料（在武汉生产经营）、五金件（含工模具），电镀及表面处理、焊锡丝，房地产开发经营（深房地字第7226760号），物业管理。在武汉市、吉林市成立联营公司。在全国省府（除拉萨市）和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0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母公司包括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包括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未年检、2014年4月1日吊销）、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发恒天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发恒泰有限公司。子公司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预计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生产销售将处于良性循环状态，公司管理良好，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

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账龄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 年以上	30.00%	3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10.00	1.80-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模具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10.00	3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工具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国内销售为产品已发出对方已签收确认即确认收入，外销为产品已发运、报关手续已完成凭相关报关单据确认收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收入按租赁合同约定、收到相关款项或取得相关收款证据时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2017年1月1日前收到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2017年1月1日及以后收到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

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国内销售收入	17%、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营业税	应纳税收入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7年11月28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2001840，有效期3年。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0,053.77	235,039.12
银行存款	66,070,891.82	91,075,765.36
其他货币资金	2,571,550.38	2,021,905.33
合计	68,812,495.97	93,332,709.81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37,676,025.26	30,321,803.17
商业承兑票据	27,102,241.39	22,341,297.72
合计	64,778,266.65	52,663,100.8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738,970.85
合计	15,738,970.8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511,682.25	
商业承兑票据	36,173,534.80	
合计	79,685,217.05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56,363.72	4.67%	7,556,363.72	100.00%		7,649,789.11	5.00%	7,649,789.1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804,350.34	91.88%	8,352.08	0.01%	148,795,998.26	139,832,638.85	91.36%	24,580.65	0.02%	139,808,058.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92,838.19	3.45%	5,592,838.19	100.00%		5,576,978.19	3.64%	5,576,978.19	100.00%	
合计	161,953,552.25	100.00%	13,157,553.99		148,795,998.26	153,059,406.15	100.00%	13,251,347.95		139,808,058.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870,887.18	1,870,887.18	100.00%	无法收回
创维多媒体（深圳）有限公司	1,325,431.75	1,325,431.75	100.00%	无法收回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1,225,326.15	1,225,326.15	100.00%	无法收回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579,343.89	579,343.89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波特曼保龄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2,555,374.75	2,555,374.75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7,556,363.72	7,556,363.7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8,639,591.75		
1 至 2 年	162,475.62	8,123.78	5.00%
2 至 3 年	2,282.97	228.30	10.00%
合计	148,804,350.34	8,352.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381,168.96	381,168.96	1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万德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51,813.70	351,813.70	1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大龙电子有限公司	344,700.00	344,700.00	1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科亚电子有限公司	332,337.76	332,337.76	1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群品电子有限公司	304,542.95	304,542.95	100	无法收回
中国银河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88,261.17	288,261.17	100	无法收回

东莞伟特电子有限公司	274,399.80	274,399.80	100	无法收回
创景	247,811.87	247,811.87	100	无法收回
香港新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207,409.40	207,409.40	100	无法收回
沈阳北泰电子有限公司	203,304.02	203,304.02	100	无法收回
北京信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93,000.00	193,000.00	100	无法收回
TCL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45,087.14	145,087.14	100	无法收回
惠州TCL新特电子有限公司	142,707.14	142,707.14	100	无法收回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133,485.83	133,485.83	100	无法收回
其他	2,042,808.45	2,042,808.45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5,592,838.19	5,592,838.1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86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9,653.9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创维多媒体(深圳)有限公司	93,425.39	银行存款
合计	93,425.39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57,011,599.00	35.20	1,225,326.15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4,436,775.47	27.44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68,618.43	6.22	
TCL空调(武汉)有限公司	10,006,057.60	6.18	
TopVictoryInvestmentsLtd	9,876,423.70	6.10	
合计	131,399,474.20	81.13	1,225,326.15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7,895.64	99.42%	12,760,284.18	97.59%
1 至 2 年	3,732.52	0.40%	17,494.85	0.13%
2 至 3 年	1,699.85	0.18%	297,942.90	2.28%
合计	943,328.01	--	13,075,721.9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004.31	24.91
武汉聚福泰科技有限公司	154,000.00	16.33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9,142.55	10.51
深圳市轩辕天恩科技有限公司	94,000.00	9.96
巴拉斯塑胶(苏州)有限公司	72,864.80	7.72
合计	655,011.66	69.44

其他说明：

无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22,602.71	34.28%	6,722,602.71	100%		7,572,254.02	41.36%	6,042,827.38	79.80%	1,529,426.6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28,823.44	23.09%	193,093.72	4.26%	4,335,729	2,384,045.02	13.02%	57,893.17	2.43%	2,326,151.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59,643.58	42.63%	8,359,643.58	100%		8,351,898.56	45.62%	8,273,100.16	99.06%	78,798.40
合计	19,611,0	100.00%	15,275,3		4,335,729	18,308,	100.00%	14,373,82		3,934,376.8

	69.73		40.01		.72	197.60		0.71		9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波特曼	4,021,734.22	4,021,734.22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积方投资有限公司	1,071,160.00	1,071,160.00	100.00%	无法收回
交通事故赔偿	555,785.81	555,785.81	100.00%	无法收回
赵宝民	553,901.68	553,901.68	100.00%	无法收回
河北泊头法院	520,021.00	520,021.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6,722,602.71	6,722,602.7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720,065.04		
1 年以内小计	633,884.00		
1 至 2 年	3,037,474.40	151,873.72	5.00%
2 至 3 年			10.00%
3 年以上	137,400.00	41,220.00	30.00%
合计	4,528,823.44	193,093.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3,808,758.40 元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720,065.04元

深圳市保利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8,798.40	保证金
深圳市大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吴屋分公司	641,266.64	保证金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公明食堂电费	489,214.70	489,214.70	100.00	无法收回
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	465,528.10	465,528.10	100.00	无法收回
工会	332,402.55	332,402.55	100.00	无法收回
鲁伟	290,000.00	29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戴强波四楼酒店	194,569.00	194,569.00	100.00	无法收回
创景	192,794.00	192,794.0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明利有限公司	170,394.84	170,394.84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6,224,740.39	6,224,740.39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8,359,643.58	8,359,643.58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01,519.3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793,485.04	1,793,485.04
借支款	2,190,666.85	2,719,549.04
往来款	9,081,233.88	7,503,053.91
应收租金	5,857,777.46	6,195,824.01
其他	687,906.50	96,285.60
合计	19,611,069.73	18,308,197.6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波特曼	应收租赁费	4,021,734.22	3 年以上	20.51%	4,021,734.22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应收诉讼费	2,000,000.00	1-2 年	10.20%	100,000.00
深圳市积方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租赁费	1,071,160.00	1-2 年	5.46%	1,071,160.00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售后保证金	800,000.00	1-2 年	4.08%	40,000.00
深圳市大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吴屋分公司	租赁保证金	641,266.64	2-3 年	3.27%	
合计	--	8,534,160.86	--	43.52%	5,232,894.22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640,518.78	937,858.86	28,702,659.92	29,871,068.31	1,089,943.56	28,781,124.75
在产品	119,575.09		119,575.09			
库存商品	29,291,605.18	1,660,379.81	27,631,225.37	15,940,570.96	914,927.55	15,025,643.41
自制半成品	3,433,461.82	1,444.25	3,432,017.57	2,757,682.20	41,816.29	2,715,865.91
低值易耗品	587,236.21	85,692.51	501,543.70	404,377.39	24,626.66	379,750.73
合计	63,072,397.08	2,685,375.43	60,387,021.65	48,973,698.86	2,071,314.06	46,902,384.80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89,943.56	434,503.93		586,588.63		937,858.86
库存商品	914,927.55	1,304,232.69		558,780.43		1,660,379.81
自制半成品	41,816.29	1,444.25		41,816.29		1,444.25
低值易耗品	24,626.66	69,485.78		8,419.93		85,692.51
合计	2,071,314.06	1,809,666.65		1,195,605.28		2,685,375.43

存货跌价结合呆滞及库龄按可变现净值计提，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跌价转回、部分低值易耗品领用转销。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无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装修费		12,191.49
合计		12,191.49

其他说明：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9,996.21	
预缴所得税	42,314.30	
合计	52,310.51	

其他说明：

无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3,661,686.94			133,661,686.9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3,661,686.94			133,661,686.9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9,516,461.92			79,516,461.92
2.本期增加金额	1,734,266.40			1,734,266.40
(1) 计提或摊销	1,734,266.40			1,734,266.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1,250,728.32			81,250,728.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410,958.62			52,410,958.62
2.期初账面价值	54,145,225.02			54,145,225.02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仪器设备	工具设备	模具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608,798.85	77,069,199.69	5,213,153.64	6,900,942.25	2,755,661.49	4,384,205.71	12,606,833.39	174,538,795.02
2.本期增加金额		6,656,731.60	1,440,927.36	90,551.41	296,264.95	1,134,912.22	2,269,572.50	11,888,960.04
(1) 购置		6,656,731.60	1,440,927.36	90,551.41	296,264.95	1,134,912.22	2,269,572.50	11,888,960.0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567,206.46	222,226.00	10,029.81		51,121.45		3,850,583.72
(1) 处置或报废		3,567,206.46	222,226.00	10,029.81		51,121.45		3,850,583.72
4.期末余额	65,608,798.85	80,158,724.83	6,431,855.00	6,981,463.85	3,051,926.44	5,467,996.48	14,876,405.89	182,577,171.3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890,366.56	57,558,303.03	3,162,640.76	5,197,749.19	2,426,117.30	2,566,496.57	9,192,414.59	92,994,088.00
2.本期增加金额	1,953,603.12	4,185,128.76	585,278.77	295,829.04	70,786.08	568,510.06	1,582,869.80	9,242,005.63
(1) 计提	1,953,603.12	4,185,128.76	585,278.77	295,829.04	70,786.08	568,510.06	1,582,869.80	9,242,005.63
3.本期减少金额		3,063,586.19	179,753.40	9,026.83		26,398.26		3,278,764.68
(1) 处置或报废		3,063,586.19	179,753.40	9,026.83		26,398.26		3,278,764.68

4.期末余额	14,843,969.68	58,679,845.60	3,568,166.13	5,484,551.40	2,496,903.38	3,108,608.37	10,775,284.39	98,957,328.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764,829.17	21,478,879.23	2,863,688.87	1,496,912.45	555,023.06	2,359,388.11	4,101,121.50	83,619,842.39
2.期初账面价值	52,718,432.29	19,510,896.66	2,050,512.88	1,703,193.06	329,544.19	1,817,709.14	3,414,418.80	81,544,707.02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05,391.76
	905,391.76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发大厦改造项目	654,356.00		654,356.00	654,356.00		654,356.00
合计	654,356.00		654,356.00	654,356.00		654,356.00

1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明华发电子城	92,857,471.69	92,857,471.69
合计	92,857,471.69	92,857,471.69

其他说明：

公明旧改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187,826.36			661,878.97	55,849,705.3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8,052.00				98,052.00
(1) 处置	98,052.00				98,052.00
4.期末余额	55,089,774.36			661,878.97	55,751,653.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569,435.45			402,174.11	10,971,609.56
2.本期增加金额	1,443,964.11			49,885.92	1,493,850.03
(1) 计提	1,443,964.11			49,885.92	1,493,850.03

3.本期减少金额	21,122.63				21,122.63
(1) 处置	21,122.63				21,122.63
4.期末余额	11,992,276.93			452,060.03	12,444,336.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097,497.43			209,818.94	43,307,316.37
2.期初账面价值	44,618,390.91			259,704.86	44,878,095.7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高尔夫会籍费	191,666.59		50,000.04		141,666.55
合计	191,666.59		50,000.04		141,666.55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849,536.92	6,690,066.24	26,543,004.31	6,635,751.08
预计负债	64,411.00	16,102.75	2,604,411.81	651,102.95
其他			4,754,489.08	1,188,622.27
合计	27,913,947.92	6,706,168.99	33,901,905.20	8,475,476.30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1,168.99		8,475,476.3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72,018.51	3,153,478.41
可抵扣亏损	525,348.33	1,006,234.22
合计	3,697,366.84	4,159,712.6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480,885.89	
2018	525,348.33	525,348.33	
合计	525,348.33	1,006,234.22	--

其他说明：

无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模具款	1,934,800.00	
合计	1,934,800.00	

其他说明：

无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500,000.00	6,5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保证组合借款	38,120,264.81	54,710,467.81
合计	166,620,264.81	181,210,467.8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810,270.28	16,714,584.01
合计	17,810,270.28	16,714,584.0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1,817,382.90	61,929,564.68
1 年以上	12,187,487.83	11,784,860.09
合计	84,004,870.73	73,714,424.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2,858,885.97	尚未结算

LG	1,906,267.50	尚未结算
东金电子(南京)等离子有限公司	617,963.45	尚未结算
合计	5,383,116.92	--

其他说明：

无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4,017.18	1,067.00
1年以上	44,111.00	47,779.60
合计	278,128.18	48,846.60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47,625.04	66,161,797.50	65,620,970.79	5,088,451.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93.82	4,639,594.05	4,639,594.05	-5,093.82
三、辞退福利		296,106.68	296,106.68	
合计	4,542,531.22	71,097,498.23	70,556,671.52	5,083,357.9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42,662.41	58,299,582.57	57,802,934.79	4,039,310.19
2、职工福利费		5,162,936.06	5,135,827.06	27,109.00
3、社会保险费	23,041.98	2,059,937.27	2,059,937.27	23,041.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041.98	1,720,922.00	1,720,922.00	23,041.98
工伤保险费		191,453.81	191,453.81	

生育保险费		147,561.46	147,561.46	
4、住房公积金	24,310.00	468,303.32	468,303.32	24,3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7,610.65	171,038.28	153,968.35	974,680.58
合计	4,547,625.04	66,161,797.50	65,620,970.79	5,088,451.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93.82	4,439,964.74	4,439,964.74	-5,093.82
2、失业保险费		199,629.31	199,629.31	
合计	-5,093.82	4,639,594.05	4,639,594.05	-5,093.82

其他说明：

无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73,037.12	5,922,024.47
企业所得税	5,228,514.39	8,460,507.90
个人所得税	20,213.76	72,577.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7,509.59	444,600.28
房产税	743,004.72	763,249.59
土地使用税	324,212.74	324,212.71
教育费附加	621,129.51	191,311.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2,572.35	101,317.51
围堤费	1,665.00	1,149.33
印花税	34,988.50	20,009.90
废弃电器产品处理基金	919,430.00	467,070.00
合计	15,136,277.68	16,768,030.70

其他说明：

无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4,895.80	123,641.69
合计	164,895.80	123,641.6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无

2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280,204.22	5,957,390.38
租赁管理费	2,307,901.27	2,003,231.87
往来款	6,534,652.44	5,330,161.96
售后及修理	2,384,774.18	1,302,101.54
其他	2,419,744.84	2,457,149.41
合计	19,927,276.95	17,050,035.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4,058.55	尚未结算
深圳市华永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领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56,345.28	尚未结算
深圳市彤兴电子有限公司	578,259.83	尚未结算
深圳市永达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8,970.00	保证金
合计	4,037,633.66	--

其他说明

无

25、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64,411.00	2,604,411.81	商务及劳资纠纷
合计	64,411.00	2,604,411.8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1、2015年11月2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陕西凌华诉本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进行了判决（(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1491号）：本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向陕西凌华支付违约损害赔偿金1,778,081.05元，陕西凌华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剩余货款869,458.9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本公司就此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6年12月3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申请做出裁定（(2016)粤民申3280号），驳回本公司再审申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该案计提了2,360,203.26元的诉讼费用并确认为预计负债。2017年7月27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结案通知书，说明本公司未按照（2010）深福法民二重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以及（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1491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执行义务，法院已于2017年7月18日强制划扣了本公司中信银行深圳前海支行（7352）账户金额1,012,400.00元。至此，本公司与凌华公司的纠纷案结案。

注2、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8）年深福法执字第522—529号），蔡瑶强等十四人劳动争议纠纷案，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的深劳仲裁[2007]第1069-1077号、第1079号、第1081号、第1085-1087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企业基本信息信用报告》显示，本公司尚有未执行的劳动纠纷标的合计64,411.00元，本公司对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1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质权人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为116,489,894股。该质押已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501,903.02			96,501,903.02
其他资本公积	50,085,368.48			50,085,368.48
合计	146,587,271.50			146,587,271.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322,617.25			21,322,617.25
任意盈余公积	56,068,976.00			56,068,976.00
合计	77,391,593.25			77,391,593.2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441,523.1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7,441,523.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4,409.3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6,467,113.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1,691,458.39	767,897,597.88	570,057,375.54	524,715,312.30
其他业务	46,348,674.35	10,311,192.00	49,110,395.20	10,021,300.72
合计	858,040,132.74	778,208,789.88	619,167,770.74	534,736,613.02

3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7,781.18	1,237,422.94
教育费附加	611,819.05	532,299.17
房产税	2,699,817.08	2,379,135.20

土地使用税	864,650.63	651,551.53
车船使用税	9,075.62	1,050.62
印花税	515,320.90	314,848.62
营业税		705,358.40
地方教育附加费	319,456.43	315,891.10
合计	6,447,920.89	6,137,557.58

其他说明：

无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84,220.26	3,961,051.20
运输费	4,707,497.34	3,734,511.93
商检费	1,016,453.60	835,099.19
关务费	71,162.46	73,375.06
商品损耗	1,270,308.03	577,556.46
售后服务费	3,184,997.76	1,750,857.26
交际费	183,187.97	134,299.80
其他	498,666.45	348,519.92
合计	15,916,493.87	11,415,270.82

其他说明：

无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9,181,074.76	10,789,526.57
折旧费	2,005,410.35	2,727,784.79
社会保险费	3,063,807.83	6,752,570.66
业务招待费	2,164,825.72	2,789,553.98
税金及附加		1,053,920.89
职工福利费	2,282,050.50	1,582,132.90
差旅费	3,182,447.37	3,242,531.84

无形资产摊销	1,472,727.40	1,494,294.72
交通费	1,234,314.61	1,564,024.45
咨询费	4,178,432.28	5,469,220.77
治安费	1,909,696.23	1,213,334.31
修理费	2,434,021.55	1,380,527.36
审计费	967,918.64	734,235.85
办公费	1,472,390.85	2,282,069.51
通讯费	294,064.24	364,141.24
低值易耗品摊销	391,757.33	540,722.73
证券信息披露费	646,641.60	404,595.80
诉讼费	487,564.11	460,211.00
租赁费	4,416,416.15	4,499,772.41
职工教育及工会经费	113,009.17	100,664.53
水电费	476,436.91	101,827.25
其他费用	408,103.93	713,832.04
合计	42,783,111.53	50,261,495.60

其他说明：

无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849,008.00	9,256,353.17
减：利息收入	1,682,070.72	865,609.05
汇兑损失	4,516,307.95	2,967,605.72
减：汇兑收益	5,205,454.35	8,734,892.51
手续费支出	498,775.07	427,320.01
资产管理费		1,960,000.00
其他支出	2,520.00	2,120.00
合计	8,979,085.95	5,012,897.34

其他说明：

无

3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07,725.34	3,370,059.54
二、存货跌价损失	614,061.37	176,877.32
合计	1,421,786.71	3,546,936.86

其他说明：

无

3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72,245.91	333,974.06
合计	372,245.91	333,974.06

其他说明：

3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99,069.56	82,132.08
	199,069.56	82,132.08

3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161,420.00	

3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51,500.00	4,000.00	51,500.00
政府补助	1,013,769.68	1,419,888.89	1,013,769.68
无法支付的款项	139,368.16	379,187.99	139,368.16
违约金收入	1,670,673.90	3,526,305.00	1,670,673.90

罚款收入	77,471.33	81,319.60	77,471.33
其他	19,173.00		19,173.00
合计	2,971,956.07	5,410,701.48	2,971,956.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出口补贴奖金	武汉市蔡甸区商务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5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183,500.00	与收益相关
蔡甸区 2016 年度突出民营企业奖励金	武汉市蔡甸区商务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中西部加工贸易发展促进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商务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优秀企业奖励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家电零部件制造项目)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是	293,769.68	863,469.00	与收益相关

节约用水补贴	武汉是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育保险津贴	深圳是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42,919.8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013,769.68	1,419,888.89	--

其他说明：

无

4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2,985.68	401,518.25	2,985.68
债权转让损失	5,755,200.00	4,754,489.08	5,755,200.00
其他支出	545.88	44,787.59	545.88
合计	5,758,731.56	5,200,794.92	

其他说明：

无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0,988.22	5,300,506.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5,685.04	-2,075,205.01
合计	1,556,673.26	3,225,301.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31,082.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2,130.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1,085.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3,226.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2,694.52
所得税费用	1,556,673.26

其他说明

无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款	5,469,555.18	58,857,368.87
代收管理费、水电费等	430,720.45	887,774.50
员工还借支	3,315,558.82	2,519,419.93
保证金、押金	59,281.50	1,195,207.00
利息收入	211,336.37	198,375.93
退款	1,764,059.75	1,484,810.16
赔款扣款等	905,067.46	70,996.80
政府补助	1,451,189.68	1,419,888.89
受赠款	15,500.00	4,000.00
资金占用费	0.00	1,838,752.40
其他	185,116.26	
合计	13,807,385.47	68,476,594.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款	2,512,814.07	67,264,966.80
员工借支	3,794,266.72	3,149,396.42

诉讼费	2,215,866.00	489,061.00
押金、保证金	1,167,554.00	1,665,134.00
交际费	2,769,800.23	2,974,661.79
水电费	370,312.12	101,827.25
差旅费	3,287,308.11	3,356,481.54
运输费	5,008,475.05	3,918,442.17
交通费	1,030,400.36	1,632,669.14
修理费	3,724,821.24	1,419,253.95
审计费、咨询费	5,258,621.00	9,261,709.50
治安费	166,131.50	1,212,962.31
金融机构手续费	517,938.92	426,098.13
办公费	668,598.26	2,171,388.26
通讯费	313,916.50	381,223.14
租赁费	4,616,957.86	4,507,704.41
其他	971,692.54	1,410,801.99
退款		1,114,064.48
资产管理费		1,960,000.00
商检费	977,449.41	812,042.67
售后服务费	1,698,357.00	1,447,902.00
罚款及赔款	600,818.52	401,518.25
证券信息披露费	663,685.00	404,595.80
合计	42,335,784.41	111,483,905.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74,409.39	5,457,710.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1,786.71	3,546,936.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76,272.03	11,051,791.44

无形资产摊销	1,493,850.03	1,494,294.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191.53	70,90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069.56	-101,056.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24.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10,660.03	11,476,211.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2,245.91	-333,97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4,307.31	-2,075,205.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84,636.85	-19,947,136.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2,974.23	-65,334,769.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87,244.58	35,982,07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3,254.36	-18,693,296.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240,945.59	91,310,804.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310,804.48	632,846,956.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5,234,028.71	12,704,508.4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2,704,508.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40,338.67	-528,831,643.1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6,240,945.59	91,310,804.48
其中：库存现金	170,053.77	235,039.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070,891.82	91,075,765.36
二、现金等价物	15,234,028.71	12,704,508.49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15,234,028.71	12,704,508.4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74,974.30	104,015,312.97

其他说明：

年末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571,550.38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三个月内到期的应收票据中有8,228,588.14元用于质押，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71,550.38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15,738,970.85	质押
固定资产	74,643,021.02	抵押获得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43,097,497.43	抵押获得银行借款
应收账款	8,831,928.89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7,583,299.22	抵押获得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清理	92,857,471.69	法院查封
合计	265,323,739.48	--

其他说明：

无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121,823.67	6.5342	20,398,620.22
港币	32.66	0.8359	27.30
其中：美元	8,312,142.14	6.5342	54,313,199.17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6,885.13	6.5342	44,988.82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538,346.67	6.5342	23,120,264.81

其他说明：

无

46、其他

1、本公司本年确认的可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1,451,189.68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0.00元，本期收到为1,451,189.68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451,189.68元。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均以正额列示）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稳岗补贴	161,420.00	其他收益
出口补贴奖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蔡甸区2016年度突出民营企业奖励金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年中西部加工贸易发展促进资金	27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年度优秀企业奖励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发展资金（家电零部件制造项目）	293,769.68	营业外收入
贷款贴息	258,500.00	冲财务费用
2016年武汉市成长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	17,500.00	冲财务费用
合计	1,451,189.68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发租赁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60.00%		投资设立
华发物业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恒发科技公司	武汉	武汉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华发恒天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华发恒泰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

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有关，除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显示器业务以美元进行日常经营活动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港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港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折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折人民币）
货币资金-美元	20,398,620.23	16,473.78
货币资金-港币	27.30	29.21
应收账款-美元	54,313,199.17	46,955,995.68
预付账款-美元	44,988.82	8,873,087.08
应付账款-美元		1,172,353.00
短期借款-美元	23,120,264.81	34,710,467.81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和美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6,620,264.81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81,210,467.81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显示器等，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产损失的风险。于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31,399,474.20元。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8,812,495.97				68,812,495.97
应收票据	64,778,266.65				64,778,266.65
应收账款	148,639,591.75	154,351.84	2,054.67		148,795,998.26
其他应收款	1,443,680.72	895,869.00		96,180.00	2,435,729.72
预付账款	2,603,895.64	272,532.52	1,699.85		2,878,128.0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66,620,264.81				166,620,264.81
应付票据	17,810,270.28				17,810,270.28
应付账款	71,817,382.90	178,286.54	126,368.67	11,882,832.62	84,004,870.73
其他应付款	15,889,643.29			4,037,633.66	19,927,276.95
预收账款	234,017.18	77.00	25,952.00	18,082.00	278,128.18
应付职工薪酬	5,083,357.93				5,083,357.93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5%	-2,581,828.54	-2,581,828.54	-998,138.25	-998,138.25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5%	2,581,828.54	2,581,828.54	998,138.25	998,138.25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与管理	34,500,000.00	41.14%	41.14%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中秋。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中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光谷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誉天兴业置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誉天东方置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厦华中恒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中恒誉天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誉天红光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中恒华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誉天投资有限公司(Famous Sky Capital Limited)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誉天国际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香港中恒誉天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誉天恒华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中恒永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誉天恒瑞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说明

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9,991,225.25	261,368,000.00	否	160,560,343.18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2,865,451.21	176,423,400.00	否	48,070,877.5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1,214,811.40	193,821,823.74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28,922.01	1,907,193.0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11月2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中秋	20,000,000.00	2017年05月19日	2018年05月19日	否
李中秋、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	100,000,000.00	2016年07月22日	2018年07月2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43,000.00	1,394,6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4,436,775.47		41,299,300.89	
预付款项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4,988.82		8,873,087.0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6,288.00
应付账款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3,565,595.98	7,173,172.20

6、关联方承诺

依据深圳万科的仲裁申请书的索赔请求要求深华发和武汉中恒共同支付或承担。武汉中恒集团向深圳华发出具的《承诺函》若仲裁判定万科胜诉、合同引起的纠纷导致仲裁损失由武汉中恒集团全额承担。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本公司与深圳大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吴屋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5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17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847,599.8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3,847,599.8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426,125.45
合计	10,121,325.13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与深圳万科的仲裁。

2015年8月，深华发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武汉中恒”）签署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书》。双方约定，因深华发和武汉中恒拟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深圳万科”）就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城市更新项目（下称“华发旧改项目”）进行合作，深华发全权委托武汉中恒代表其进行本次合作，并与深圳万科成立项目公司——深圳市万科光明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万科光明”）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万科光明与深华发、武汉中恒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支付拆迁补偿款。

2015年8月21日，深华发、武汉中恒与深圳万科签署了《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区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下称“合作经营合同”），合同对双方的合作模式和操作步骤进行了细化约定。后深华发、武汉中恒与万科光明签署了《房屋收购及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签署上述协议后，深圳万科通过万科光明向武汉中恒支付了合作价款人民币6亿元。

2016年9月，深圳万科以深华发和武汉中恒违反《合作经营合同》约定逾期办理《改造实施主体确认书》等手续为由，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华南国仲”）提起仲裁，要求深华发和武汉中恒支付违约金及律师费合计人民币46,460万元。

深圳万科在提起仲裁的同时，还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深华发和武汉中恒名下合计价值人民币4亿元的财产进行财产保全。依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及《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16）粤03财保51号、（2016）粤03财保53号】，深华发名下的27处房产（注：系华发旧改项目范围内的房产，房屋已拆除但房产证未注销）及武汉中恒所持有的深华发股份116,489,894股（注：其中116,100,000股已被质押）被冻结。

2016年11月12日，仲裁庭就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2016年12月，武汉中恒向深华发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若仲裁（注：即本案）判深圳万科胜诉，则因合同纠纷导致的仲裁损失由我司全额承担。上述或有损失中，若因司法判决导致贵司先行支付赔偿，我司承诺在1个月之内以现金方式支付贵司，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我司不能按时支付，我司愿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相应利息，由于旧改项目中置入我司的地块（占占地块的49.5%）未办理过户手续，仍在贵司名下（注：依据为武汉中恒与深华发于2009年4月29日签订的《资产置换合同书》），因此不存在履约风险，同时我司承诺将以旧改项目的拆迁补偿收入优先支付上述赔偿。”

2017年3月14日，深华发收到华南国仲作出的《仲裁员不予回避决定书》，驳回了深圳万科提出的首席仲裁员回避申请。2017年3月15日，深华发收到华南国仲转递的首席仲裁员签署的《关于辞任SHEN DP20160334号案首席仲裁员的函》。2017年3月20日，深华发收到华南国仲转递的《SHEN DP20160334号案辞任仲裁员的函》，深圳万科选定的仲裁员称因身体原因辞任本案仲裁员。

本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原定于2017年2月12日。根据华南国仲于2017年2月10日作出的《延期作出裁决的决定》，本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至2017年5月12日。现本案因上述仲裁庭组成人员的变化，需要由华南国仲重新指定首席仲裁员及深圳万科重新选定仲裁员。依据华南国仲《仲裁规则》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新的仲裁庭组成后将由其决定此前已经进行过的全部或部分审理程序是否需要重新进行；如仲裁庭决定全部审理程序重新进行的，则裁决作出期限从仲裁庭决定重新进行审理程序之日起计算。

2017年8月16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做出华南国仲深裁【2017】D376《裁决书》，裁决书，根据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7】D376仲裁案的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万科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反请求第一申请人为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反请求第二申请人为中恒华发。裁决结果如下：

(1)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以人民币6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计算，自2015年10月1日起，计至2016年11月11日为止；

(2)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40万元；

(3)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其支出的财产保全费人民币10,000元；

(4) 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人民币3,101,515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承担70%即人民币2,171,060.50元，申请

人承担30%即人民币930,454.50元。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本请求仲裁费抵作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不予退还，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2,171,060.50元；

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76,050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自行承担，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反请求仲裁费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还；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7,754.90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承担70%即人民币5,428.43元，由申请人承担30%即人民币2,326.47元；上述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已由本会垫付，第一被申请人及第二被申请人、申请人应分别直接向本会支付人民币5,428.43元、人民币2,326.47元；

(5)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6) 驳回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

综上，武汉中恒及深华发应向万科公司支付违约金、利息、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本请求仲裁费以及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支付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

因武汉中恒原因导致未能净地移交的发生，区城市更新职能部门不能出具相应的拆迁文件，进而导致项目公司未能确认为实施主体产生，最后直接引起实施主体无法取得《地价缴交通知单》并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产生。武汉中恒应对三个主要违约事实承担全部过错责任。2018年2月6日深华发认为本案裁决在仲裁程序和所谓违约事实的认定上存在问题，其裁决结果损害了深华发的合法权益，深华发已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裁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2月7日正式受理，案号为（2018）粤03民特113号。案件已受理尚未判决。

2、其他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案件当事人	诉讼类型、时间及情况说明	案由	案号	金额标的	备注
被告：深圳市积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嘉年华外贸服装城有限公司	----2016.03.08（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2016.03.24申请银行账户保全55万人民币 ----一审开庭日期：2017.3.7 ----二审开庭日期：2017.11.9 ----2018.3.15日二审判决生效 ---2018.3.26申请强制执行、还在执行中	租赁合同 纠纷	（2016）粤0304民初第5870号、 （2017）粤03民终22027号、 （2018）粤0304执10334号	诉讼金额：73.38万	
被告：深圳市华永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3（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深圳宝安区区人民法院）申请银行账户保全800万人民币（缴费中） ----2017.3.20日开庭 现一审判决已出，对方申请上诉，暂未收到二审传票。	租赁合同 纠纷	2016粤0306民初6180号	起诉金额：947.26万	
被告：深圳市华永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冠永线路板有限公司、深圳市名义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欧瑞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正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4（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2016.04.11（深圳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银行账户保全1700万人民币 -----2017.2.14开庭 现一审判决已出，对方申请上诉，暂未收到二审传票。	租赁合同 纠纷	2016粤0306民初6229号	起诉金额：1,964.92万	
被告：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	----2018年3月12日收到深圳市国际	代理合同	案号为SHEN	起诉金	

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仲裁委员会万商天勤仲裁我司仲裁申请书，已委托律师应诉并对万商天勤提起反诉，现未有开庭通知	纠纷	DX20180087	额： 1940.2万	
---	--	----	------------	---------------	--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0,988.97	48.58%	5,000,988.97	100.00%		5,094,414.36	49.05%	5,094,414.3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92,435.32	51.42%	5,292,435.32	100.00%		5,292,435.32	50.95%	5,292,435.32	100.00%	
合计	10,293,424.29	100.00%	10,293,424.29			10,386,849.68	100.00%	10,386,849.6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1,870,887.18	1,870,887.18	100.00%	无法收回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325,431.75	1,325,431.75	100.00%	无法收回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225,326.15	1,225,326.15	100.00%	无法收回
创维多媒体（深圳）有限公司	579,343.89	579,343.89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5,000,988.97	5,000,988.9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381,168.96	381,168.96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万德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51,813.70	351,813.7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大龙电子有限公司	344,700.00	344,7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科亚电子有限公司	332,337.76	332,337.76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群品电子有限公司	304,542.95	304,542.95	100.00	无法收回
中国银河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88,261.17	288,261.17	100.00	无法收回
东莞伟特电子有限公司	274,399.80	274,399.80	100.00	无法收回
香港新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207,409.40	207,409.40	100.00	无法收回
沈阳北泰电子有限公司	203,304.02	203,304.02	100.00	无法收回
北京信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93,000.00	193,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TCL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45,087.14	145,087.14	100.00	无法收回
惠州TCL新特电子有限公司	142,707.14	142,707.14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133,485.83	133,485.83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1,990,217.45	1,990,217.45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5,292,435.32	5,292,435.32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3,425.3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创维多媒体（深圳）有限公司	93,425.39	银行存款
合计	93,425.39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1,870,887.18	100.00	1,870,887.18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325,431.75	100.00	1,325,431.75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225,326.15	100.00	1,225,326.15
创维多媒体（深圳）有限公司	579,343.89	100.00	579,343.89
深圳市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381,168.96	100.00	381,168.96
合计	5,382,157.93	—	5,382,157.9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81,461.86	9.48%	11,281,461.86	10.36%	97,659,346.42	123,637,504.36	93.25%	10,601,686.53	8.57%	113,035,817.8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24,243.84	84.02%	102,100.00	4.47%	2,183,999.02	965,485.79	0.73%	13,050.45	1.35%	952,435.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36,789.76	6.50%	7,736,789.76	98.99%	78,798.40	7,988,484.16	6.02%	7,909,685.76	99.01%	78,798.40
合计	119,042,495.46	100.00%	19,120,351.62		99,922,143.84	132,591,474.31	100.00%	18,524,422.74		114,067,051.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华发物业租赁公司	4,558,859.15	4,558,859.15	100.00%	无法收回
河北泊头法院	520,021.00	520,021.00	100.00%	无法收回
交通事故赔偿	555,785.81	555,785.81	100.00%	无法收回
波特曼	4,021,734.22	4,021,734.22	100.00%	无法收回
赵宝民	553,901.68	553,901.68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积方投资有限公司	1,071,160.00	1,071,16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1,281,461.86	11,281,461.8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97,738,144.82		
1 年以内小计	279,099.02		
1 至 2 年	2,000,000.00		5.00%
2 至 3 年			10.00%
3 年以上	7,000.00	2,100.00	30.00%
合计	100,024,243.38	2,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286,099.02元
-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97,738,144.82元

深圳市保利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8,798.40	保证金
深圳市大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吴屋分公司	641,266.64	保证金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95,098,997.30	关联方
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	1,919,082.48	关联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明食堂电费	489,214.70	489,214.70	100.00	无法收回
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	465,528.10	465,528.10	100.00	无法收回
工会	332,402.55	332,402.55	100.00	无法收回
鲁伟	290,000.00	29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戴强波四楼酒店	194,569.00	194,569.00	100.00	无法收回
创景	192,794.00	192,794.0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明利有限公司	170,394.84	170,394.84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保利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8,798.40			保证金不计提
其他单位	5,601,886.57	5,601,886.57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7,815,588.16	7,736,789.76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5,928.8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720,065.04	720,065.04
借支款	2,013,402.14	2,570,694.91
往来款	110,451,250.82	123,104,890.35
应收租金	5,857,777.46	6,195,824.01
合计	119,042,495.46	132,591,474.3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098,997.30	0-2 年	79.89%	
深圳华发物业租赁公司	往来款	4,558,859.15	3 年以上	3.83%	4,558,859.15
波特曼	应收租赁费	4,021,734.22	3 年以上	3.38%	4,021,734.22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公司	应收代理费	2,000,000.00	1-2 年	1.68%	100,000.00
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19,082.48	1 年以内	1.61%	
合计	--	107,598,673.15	--	90.39%	8,680,593.3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7,208,900.00	600,000.00	186,608,900.00	187,208,900.00	600,000.00	186,608,900.00
合计	187,208,900.00	600,000.00	186,608,900.00	187,208,900.00	600,000.00	186,608,9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发租赁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华发物业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恒发科技公司	183,608,900.00			183,608,900.00		
华发恒天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华发恒泰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87,208,900.00			187,208,900.00		6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41,156,307.77	5,877,729.00	43,547,414.64	6,585,571.92
合计	41,156,307.77	5,877,729.00	43,547,414.64	6,585,571.92

其他说明：

其他业务—按类别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小计	41,156,307.77	5,877,729.00	43,547,414.64	6,585,571.92
物业租赁	36,273,253.79	1,517,893.56	38,068,434.47	1,832,841.70
水电费及其他	4,883,053.98	4,359,835.44	5,478,980.17	4,752,730.22
合计	41,156,307.77	5,877,729.00	43,547,414.64	6,585,571.92

十三、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9,069.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1,189.6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2,245.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054.02	
预计负债转回	1,527,600.81	
债权转让损失	-5,755,2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2,860.55	
合计	-1,105,179.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0%	0.0034	0.0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5%	0.0073	0.018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四、公司章程文本；
- 五、其它有关资料。